

# 北京师范大学教务部文件

师教质量〔2019〕52号

## 关于全面做好 研究生学位论文审议工作的通知

各学位分会、专业学位评审组及培养单位：

为保证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各单位本学期应全面审议所有学位申请论文实际内涵是否属于招生一级学科、论文质量是否达到就读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的学位标准，并对风险论文进行重点审议。对于达不到学位授予要求的论文，要坚决终止本次学位申请。具体内容如下：

### 一、风险论文范围

各单位至少应将以下论文列为风险论文：

1. 博士学位论文：①评阅意见的总体评价出现一份及以上“一般”的论文；②经过增评的论文；③答辩没有全票通过的论文；④评阅专家对于论文实际内涵是否属于招生一级学科提出过质疑的论文；⑤经分会同意，对评阅专家提出特殊要求的论文。

2. 学术硕士学位论文：①评阅意见的总体评价出现一份及以上“一般”的论文；②经过复审的论文；③答辩没有全票通过的论文。

3. 专业硕士学位论文：①经过复审的论文；②答辩没有全票通过的论文。

各学位分会、专业学位评审组或培养单位并可在上述基础上，结合实际，划定更大范围的风险论文。

## 二、审议要求

1. 学位分会/专业学位评审组秘书应于会议召开前，将风险论文的清单、预答辩结论（仅限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书（含增评和复评）、答辩决议等材料电子版呈送全体委员，以便会前有充足的时间预审论文。其中属于第一条第1-3点前三类情况的论文清单由校学位办提供，请从研究生系统中下载（提交答辩申请→分会/专业学位评审组审核→风险处理）；其他论文清单由分会/专业学位评审组自行准备。

2. 学位分会/专业学位评审组召开会议前，应做好充分准备，流程及出席人数需满足《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规定的要求，对于全部上会讨论的学位申请论文，应在会上形成明确决议，不得议而不决。原则上，因故缺席的委员不得委托其他委员投票或委托他人代为出席。

3. 全体委员应在会前充分审阅论文内容的基础上，逐一谨慎审议风险论文，客观评定论文质量，对于终止学位申请的论文，应有明确且充足的依据。经短期完善能达到标准的，要明确给出修改意见。修改意见汇总后填入《风险论文审议

意见表》(从系统下载), 原件上报校学位办, 复印件转培养单位、论文指导教师和作者。

4. 各培养单位应根据分会修改意见, 督促作者和指导教师进一步完善论文。

### 三、其他说明

为保证论文有充足的修改、完善时间, 风险论文的定稿提交时间可适当推迟, 详见下表:

学位论文提交时间安排

论文类型	存档单位	提交时间	备注
博士学位风险论文	电子版存学位办;	3月31日前	请培养单位督促学位论文作者将电子版直接上传至研究生系统。
其他博士学位论文	纸质版转存国家图书馆 (1套)	离校前	①论文作者将电子版上传至研究生系统; ②纸质版暂存培养单位, 与风险论文纸质版定稿统一整理后, 一并提交; ③纸质版编号及整理方式另行通知。
全部硕士学位论文, 包括风险论文(电子版)	学位办	离校前	论文作者将电子版上传至研究生系统。
全部硕士、博士论文(电子版和纸质版)	图书馆 (1套)	离校前	①所有论文需在离校前按图书馆原要求提交, 以保证研究生可以按时离校; ②风险论文纸质版定稿后, 由培养单位收齐后统一到图书馆替换; ③风险论文电子版定稿, 由学位办从研究生系统统一下载, 到图书馆替换。

联系人: 刘玮(负责硕士), 58808155

王丹(负责博士), 58801852

教务部

2019年12月19日